

珠海市招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2025-012-ZZ

采购人：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鲁

日期：2025 年 03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支机构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15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25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	4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珠海市前山翠前北路264号商铺之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12-ZZ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4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货物	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5,000.00	24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工程建设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服务维护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

函格式响应)。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前山翠前北路264号商铺之六

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3月3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前山翠前北路264号商铺之六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及服务;

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和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2.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2.1.1 现场报名: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购买标书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至招标文件获取地点递交《购买标书登记表》并缴纳标书款(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支付),并获取招标文件。

2.1.2 网上报名: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购买标书登记表》,与缴纳标书款凭证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uangdongzz@126.com)。《购买标书登记表》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成功后即为报名成功。

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公对公转账):

户 名: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沙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8612600186

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南城西路 333 号

联系方式：0756-63119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前山翠前北路 264 号商铺之六

联系方式：0756-2286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鲁

电话：0756-2286687

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项目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际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的逐条响应（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的逐条响应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技术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或未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一、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交货期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1、工程建设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服务维护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人民币 245,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

通过科学布建，在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辖区主要重点场所设置高清视频监控，形成覆盖政法机构、工厂、学校等重点场所全面监控布局，24 小时全天候记录行人图片、识别相关人员人脸信息的时空信息采集。

- 1、**前端高清监控服务：**针对重点公共区域的重要部位以及其他重点区域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点位建设不足，存在公共区域视频覆盖盲区，部分地区点位分散，不能形成以点成线、以线带面的网格化布局，需要对点位进行补点扩面；增加点位覆盖范围。
- 2、**传输网络服务：**通过公安视频专网服务（光纤等链路）为前端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存储设备提供高效、快捷、安全、稳定的信息传输通道，实现视频监控网络对接。
- 3、**视频存储录像服务：**包括视频存储服务，需满足本服务项目补点视频监控 90 天以上录像存储的要求。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智能球型摄像机	▲1) 全景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3680× 1656, 细节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2688 × 1520;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2)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 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 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2 个镜头, 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3) 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2 个镜头, 光圈不小于 F1.0, 内置不少于 4 颗补光灯。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 内置不少于 10 颗红外补光灯及 1 颗白光灯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4) 可输出不小于 190° 大场景拼接画面; ▲5) 摄像机内置镜头, 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 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20mm;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6) 全景通道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 并可输出显示实时人数及拥堵等级,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全景通道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 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可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 可对距离设备 50m 处发生的智能行为分析事件进行检测并给出报警提示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7) 在设备上方使用手持喷淋装置对设备进行喷水操作, 水流方向与水平方向夹角大于等于 42° 时, 设备视窗应无水流直接接触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8) 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 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 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9) 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 包括: 手动键控 PTZ、3D 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 (投标文	台	23

		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10)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切换：全景镜头支持人员密度检测，智能事件检测；细节镜头支持人脸抓拍、道路监控、事件检测； 11)支持 AR 功能，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添加不少于 500 个 AR 标签，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联动的功能； 12)内置喇叭，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支持人、非机动车、车辆混行检测，可同时对人、非机动车、车辆进行抓拍并可对车牌识别提取； 13)道路监控：细节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 14)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 15)防水等级不小于 IP67； 16)防雷、防浪涌、防突波$\geq 6000V$，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2	低照度网络摄像机	▲1)通道 1 水平视场角$\geq 106^{\circ}$，垂直视场角$\geq 58^{\circ}$；通道 2 水平视场角$\geq 51^{\circ}$，垂直视场角$\geq 29^{\circ}$（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2)内置传感器≥ 2个，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3)图像传感器 1：CMOS，靶面$\geq 1/1.8''$；图像传感器 2：CMOS，靶面$\geq 1/2.7''$； 4)图像尺寸：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 5)帧率：30/25fps 可设置； 6)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5Lux @F1.2$，黑白$\leq 0.0001Lux @F1.2$； 7)存储温湿度：$-30^{\circ}C \leq$温湿度$\leq 60^{\circ}C$，湿度$<95\%$（无凝结）； 8)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circ}C \leq$温湿度$\leq 60^{\circ}C$，湿度$<95\%$（无凝结）； 9)混合补光：普通监控≥ 30米，人脸抓拍$\geq 3-6$米； 10)宽动态：宽动态能力不低于 120db； 11)视频编码：支持 H264, H265, MJPEG 12)软件安全：支持 35114A 标准，具有安全启动设置选项	台	1

		13)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 同时检测 ≥ 30 张, 支持快速抓拍模式和优选抓拍模式;		
3	低照度网络摄像球机	1) 内置摄像头数量≥ 2 个, 细节球机采用双 sensor 架构; ▲2) 细节镜头靶面不小于 1/1.8 英寸,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 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 并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3) 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 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 4 个像素, 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0°, 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0°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4) 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3632×1632, 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5)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区域入侵检测功能, 同时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抓拍和结构化信息显示, 全景通道区域入侵检测最远距离为 50m;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6) 在设备上方进行喷水操作, 水流方向和水平方向夹角不小于 42° 时, 设备视窗应无水流直接接触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7) 最低照度: (全景) 彩色$\leq 0.0005\text{Lux @F1.0}$, 黑白$\leq 0.0001\text{Lux@F1.0}$ (细节) 彩色$\leq 0.0004\text{LuxLux@F1.6}$, 黑白$\leq 0.0001\text{Lux@F1.6}$; 8) 细节镜头 $0^{\circ} \leq \text{水平范围} \leq 360^{\circ}$; 9) 全景镜头 $12^{\circ} \leq \text{垂直范围} \leq 24^{\circ}$; 细节镜头 $-20^{\circ} \leq \text{垂直范围} \leq 90^{\circ}$; 10) 细节镜头: $0.1^{\circ} / \text{s} \leq \text{水平键控速度} \leq 160^{\circ} / \text{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geq 240^{\circ} / \text{s}$; 11) 细节镜头: $0.1^{\circ} / \text{s} \leq \text{垂直键控速度} \leq 120^{\circ} / \text{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geq 200^{\circ} / \text{s}$; 12) 焦距: 光学变倍: 细节≥ 25 倍; 13) 补光: 全景≥ 30 米, 细节≥ 200 米;	台	1

		14) 宽动态: 宽动态能力不低于 120db; 15) 视频编码: 支持 H264, H265, MJPEG; 16) 软件安全: 支持 35114A 标准, 具有安全启动设置选项;		
4	集中存储服务器(90 天存储)	1) 机架式 4U 36 盘位, 配置 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缓存 (可扩展至 64GB); ▲2) 具有 1 个 HDMI 接口、4 个千兆 RJ45 网络接口; 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 1+1 冗余电源; 可内置 36 块 SATA 接口硬盘; 具有电源指示灯、硬盘指示灯、网络指示灯、系统运行状态指示灯、报警指示灯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3) 当视频信号丢失时, 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响应时间应≤5s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4) 具备磁盘阵列功能,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模式; 创建 RAID 后即完成数据同步; 支持一键创建 RAID5 阵列功能; 当 RAID 组中某块工作正常的硬盘被误拔掉之后 1 分钟内再插上, 该硬盘能恢复到原 RAID 组中。本地界面可实时监控 RAID 状态, 发生故障时可实时报警并记录相关日志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5) 支持预览控制及状态查看, 通过预览界面的悬浮菜单可进行截图、即时回放、PTZ 控制、电子放大、图像参数设置、声音控制、预览策略制定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6) 预览策略: 可设置实时性好、均衡、流畅性好三种预览策略; ▲7) 支持时间轴缩放, 可在录像回放中设置时间轴范围; 范围可设置为 30 分钟、1 小时、2 小时、4 小时、6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台	1
5	监控杆(高 6m 悬臂长 1m)	加厚, Q235 钢材质, 八角杆, 立杆 H6 米, 上口径对角 $\varnothing$ 100, 下口径对角 $\varnothing$ 180, 壁厚 4.0mm。横杆 L1 米, 直径 76mm, 壁厚 3.5mm, 横杆处连接法兰-8*160*160mm, 底部法兰-18*400*400mm, 配地脚螺栓 4-M22*800mm $\varnothing$ 300, 杆体内外热镀锌防腐处理后喷漆氟碳漆	根	20
6	枪机支架	枪机支架	个	1

6	球机支架	球机支架	个	2
7	吊装法兰	吊装法兰	个	2
8	设备箱（含材料及施工）	参数：400*300*500 mm；全天候防风雨立式机箱。标准 19” 机架式设计。箱体材料选用 304 不锈钢，外壳防护等级达到国标 GB IP66 等级；配电模块（5 位）、接地模块（铜质）、自动重合开关、防水喷涂（公安视频监控字样）配套安装附件及辅材	个	24
9	六类网线（含材料及施工）	1、名称：六类网线 2、规格、参数：UTP；对数：4 对；AWG 23AVG；导体直径（mm）：0.565；	米	500
10	接地系统（含材料及施工）	接地电阻小于 10 欧姆	个	20
11	手井（含材料及施工）	1、垫层：中砂，2、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砖砌 M10 水泥砂浆，3、底板：C25 普通商品混凝土 20 石，4、盖板：C25 普通商品混凝土预制盖板，5、钢筋：圆钢 Φ10 以内	个	20
12	地笼（含材料及施工）	地笼	个	20
13	摄像机安装调试	摄像机安装调试	个	26
14	电源线（含材料及施工）	1、名称：电源线 2、规格、参数：RVV3*1.5 mm²；	米	3350
15	PVC 线管（含材料及施工）	PVC20 线管	米	3350
16	路面开挖（含材料及施工）	水泥路面开挖及恢复	米	2380
17	取电配套辅材（含材料及施工）	取电电表、电箱、空开等	项	25
18	光纤链路服务费	1 年光纤链路服务费（100M）	条	25
19	设备电源费	1 年设备电源费	个	25

四、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1) 买方名称、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2) 卖方名称、地址：由招标确定 (3) 项目现场名称：珠海，用户指定地点
2	合同价：包括所有货物购置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	(1)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分四个季度进行支付。每一个季度结束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季度费用。最后一个季度结束，中标人需要通过结算审核后支付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以上条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不能作为中标人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交货期：1、工程建设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服务维护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验收方式：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签字验收，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3) 验收相关费用：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中标人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6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2)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3) 售后服务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含上述 2 小时）到达现场，10 小时内（含上述 4 小时）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7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由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 中标人逾期未交付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逾期货物影响到整个项目的投入使用且给采购人造成影响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35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中标人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8	争议解决途径： 本项目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可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
9	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以上《合同资料表》内容必须完全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条款号为第六部分相应条款的条款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2.1	采购人或招标人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
2.8.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	
9.2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货物购置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2.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数量：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为节省资源，建议投标人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本为正本的扫描件），分别用光盘或者 U 盘存贮。 (3) 若为分包组项目，各包组应分别准备以上内容。 注：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18.1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2) 招标文件明示需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处未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或投标文件未密封完好的；

	(4) 投标人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交货期（服务期或完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技术条款）；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其操作程序为： 按照商务技术评分细则、经济价格评分细则（具体评分细则见本部分内容后部分）进行评分。 特别说明： (1)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价格指标以外的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需要统一打分的客观评分，由主任评委组织各评委统一评审。 (2) 经济价格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指标权重×100 (3) 投标最终得分 = 商务技术标得分 + 经济价格标得分 (4)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投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19.4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0.1	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授予合同	
23.2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收费通知单为准。
其他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至少三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知函（具体格式见第五部分《通知函》）。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 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756-2286687，邮箱：guangdongzz@126.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前山翠前北路264号商铺之六。
--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和《经济价格评分细则》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2025-012-ZZ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备注：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2. 表中全部项满足为通过；3.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2025-012-ZZ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备注：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2. 表中全部项满足为通过；3.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附件 3：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满分 70 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 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有“▲”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项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1 分，本项满分为 20 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须对标识“▲”的重要技术参数或要求逐条响应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它材料，还必须同时提供要求的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整体技术 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整体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建设目标等）进行评审： 10 分：整体技术方案非常完善、详细，非常准确，完全贴合采购人需求； 7 分：整体技术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准确，贴合采购人需求； 3 分：整体技术方案内容欠缺、准确性不高，不能完全贴合采购人需求；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安全保证措施、项目安装与调试、施工的重点与难点的解决措施等）进行评分： 10 分：实施方案非常详细全面，可行性、合理且针对性非常强； 7 分：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性、合理且针对性强； 3 分：实施方案完整度欠缺，可行性、合理且针对性欠缺；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 能力 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应急服务响应、系统设备故障排除应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 10 分：服务方案内容非常详细，响应时间迅速，措施非常得力，可行性、针对性非常强； 7 分：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响应时间短，方案内容详细，措施得力，可行性、针对性强； 3 分：服务方案内容非常简略，响应速度和到时现场时间过长，方案内容差，措施不得力，可行性、针对性差。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相关业绩 6 分	根据投标人承接过同类合同业绩（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监控系统设备项目）的情况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安防管理能力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每项证书可得 1 分；满分 3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的，可以提供其上级单位持有的上述证书复印件作为响应依据，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团队资质 6 分	1、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5 分；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得 1.5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2、项目团队（项目经理除外）其他人员须具备有效的电子类工程师证书（中级或以上），每人每证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的，可提供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或上级单位持有的上述证书作为响应依据。
	诚信评价 5 分	根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 20 号)要求，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诚信记录评审得分=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即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 2. 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 100 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 100 分。

附件 4：经济价格评分细则（满分 30 分）

价格指标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一、价格调整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2025-012-ZZ）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和单价、总价，项目所包含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1. 项目名称：
2. 货物清单：（另附）_____
3. 中标金额：（小写）_____
4. 合同价格：（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包括所有货物购置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地点全包价。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第二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交付条件：
4. 联系人：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及期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___个日历日后进行验收，在___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并在情况消除后立即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方式：
3. 验收标准：

3.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

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3.2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3.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3.2.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2.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3 验收由甲方、乙方和上级主管部门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3.4 验收相关费用：甲方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乙方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3.5 技术资料

3.5.1 交货时，乙方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3.5.2 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

3.6 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四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 付款时间及条件：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2.1 合同；

2.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2.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2.4 中标通知书。

3. 付款方式：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及培训。如乙方不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包换、包修服务并提供终身服务。

2. 质量保证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量保证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3. 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小时内做出响应，__小时内（含上述__小时）到达现场，__小时内（含上述__小时）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六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或有关软件或有关工程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

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卖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投标书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买方有权退货并由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 卖方逾期未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物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35 天以上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2.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2.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节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1. 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致：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采购编号：2025-012-ZZ）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并附1份电子版。

1. 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商务文件：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2.3 商务部分

3. 技术文件：

3.1 技术条款响应表

3.2 技术部分

4. 经济价格文件：

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经济价格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绝无任何虚假，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对各项数据（含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货物、服务陈述，谨守诚实、

谨慎、客观的原则，如有故意夸大、缩小等不实成分的，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愿承担包括被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的一切处理。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 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 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采购编号：2025-012-ZZ）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 1.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需提供。
-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012-ZZ）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4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2 项、第 1.3 项、第 1.4 项、第 1.5 项资格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2.1.1 投标人简介

2.1.2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及介绍：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2025-012-ZZ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合同价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4	交货期			
5	验收要求			
6	售后服务要求			
7	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途径			
9	其他			

说明：

1. 说明：“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 对投标资料表、合同条款资料表和附加要求的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3. 项目需求书中打“★”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项目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际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3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2025-012-ZZ

按照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 技术文件

3.1 技术条款（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2025-012-ZZ

标注“★”的关键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如招标文件第二部份“用户需求书”没有标注“★”的关键技术条款，可不提供本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如招标文件第二部份“用户需求书”没有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可不提供本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其他条款偏离情况（一般技术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本表所述的带“★”关键技术条款（要求）、带“▲”的技术条款、其他条款、功能、要求为招标文件第二部份“用户需求书”对应内容。

2. 对“投标响应情况”一栏，根据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

也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否则应详细填写响应情况。

3. 对“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负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

4. 投标人自行对照“用户需求书”、“评分细则”提供相应的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2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2025-012-ZZ

按照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 经济价格文件

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2025-012-ZZ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备注
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小写： 大写：	1、工程建设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服务维护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六部分“投标报价”及第二部分用户需求要求。如本项目包含多个包组，应分别提供各包组的投报总价。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三节 中标服务费承诺

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采购编号：2025-012-ZZ），本签字人承诺：

1.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 若我方中标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中标服务费，愿凭贵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四节 通知函

致：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采购编号：2025-012-ZZ）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 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在上述 1 或者 2 选择“√”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日历天内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guangdongzz@126.com。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对象。

2.7 合格的投标人

2.7.1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规定的投标人。

2.7.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8 合格的货物

2.8.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

2.8.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8.4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8.6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2.9 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0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资料表
- 4) 格式文件
- 5) 投标人须知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4.3 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以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5.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参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内容。

8. 投标文件编制

- 8.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9.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9.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3.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3.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4.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标明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4.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以及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概不负责。

14.4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9:30 表示截止时间为 9 点 30 分 00 秒。

15.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6.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6.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对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参加的投标的投标人较多时，也可以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7.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程序

19.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初审）。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据或寻求任何外部的证据。

19.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9.1.6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2 澄清有关问题。

19.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于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评标委员会应当拒绝。

19.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澄清的，可以要求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0. 定标

20.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2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1.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2. 评标注意事项

22.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2.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 20.2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3.2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80%	0
100～500	1.32%	0.48
500～1000	0.96%	2.28
1000～5000	0.60%	5.88
5000～10000	0.3%	20.88
10000～100000	0.06%	44.88
100000 以上	0.012%	83.76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质疑

25. 质疑

25.1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

附件1：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正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